

唐永进 肖平 陈学明◎主编

道德与幸福

Daode
Yu Xingfu
Daode Yu Xingfu
Daode Yu Xingfu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道德与幸福

唐永进 肖 平 陈学明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道德与幸福 / 唐永进, 肖平, 陈学明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5643-1716-4

I. ①道… II. ①唐… ②肖… ③陈… III. ①幸福—
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B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1783 号

道 德 与 幸 福

唐永进 肖平 陈学明 主编

责任编辑	杨岳峰
特邀编辑	左凌涛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7.75
字 数	44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1716-4
定 价	4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道德与幸福”不仅为伦理学关注，而且为全体人们关注。“道德”是以善恶评价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的内心信念的力量，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而“幸福”则是一个人主客观有机统一的满足状态（它既是对生活的客观条件和所处状态的一种事实判断，又是对于生活的主观意义和满足程度的一种价值判断）。因为人的本性是不满足，人们孜孜以求的是幸福，所以道德就是为了维护大家的幸福而约定俗成的一些行为规范。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筑牢全国人民共同创造幸福美好生活的道德基础。为了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提升民众的幸福感提供更好的智力支持，在更高水平上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四川省伦理学会、《道德与文明》编辑部、《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编辑部经研究决定，于2012年4月在西南交通大学召开“道德与幸福”学术研讨会，并向全国征集论文。

研讨会《征文通知》在相关网站等媒体上发布后，社会反响积极。截止2012年2月底，共征集到论文104篇。会议主办单位组织了征文遴选小组，在认真阅读所有征文的基础上，将征文中主题基本切合、结构比较明晰、语言较为流畅的57篇文稿，确定为入选论文，并辑集出版（另有13篇入选论文因分别被《道德与文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和《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选用，故不纳入）。

呈献给读者的这本论文集，就是应征论文作者和征文遴选小组成员集体智慧的结晶。如果这一“集体智慧的结晶”，能对读者教学、科研乃至生活有所裨益，则善莫大焉！

唐永进

2012年3月

目 录

幸 福 论

幸福的两面及其生成条件	赵永刚	1
财富与幸福	鲍 金	5
幸福文化与道德文化	吴灿新	9
西方伦理学德福一致观念及其理论依据简析	王鲁宁	13
快乐主义的幸福观批判	米曙娟	18
当代中国“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道德原则	王黎静	22
道德信仰与幸福思辨	崔 辉 陶斌义	28
道德：幸福的调节器	聂火云 杨学龙	32
幸福能力的个体提升	沈 杰	36
道德是幸福的基础	王荣发	40
论道德运气与道德责任——兼论幸福生活何以可能	张轶瑶	44

幸 福 观

略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中的幸福	漆 玲 袁 羽	50
幸福从“心”开始	郑晓江	54
节制——理性的幸福	胥 璟 李奔鸣	59
论道家获得人生幸福的智慧	王巧玲	64
培育当代革命军人科学的幸福观刍议	孙 柳	69
责任即幸福：论勒维纳斯的幸福伦理学	林建武	74
幸福的反思	黄希宇	79
医学生恋爱的主观幸福感比较分析	张介平 刘 婷 陈 霞 郭航雨 叶怀祥	82
网络交往视域下当代大学生的幸福观探析	谭德礼	89
“人生在世，常要思报社会之恩”	陈泽环	94
关于好生活的伦理思考	张容南	98
消费社会的幸福何以可能？	董 玲	104
论多元文化背景下大众文化价值取向对幸福感的影响	李 刚 钱国君	109
人间佛教的幸福观试析	薛江谋	114
亚里士多德与休谟幸福观比较	张 钦	119
马尔库塞生态伦理视域下的解放幸福观	步蓬勃	123

多学科视角的幸福研究

论市场道德与生活幸福	邹平林	128
身体和心灵的平衡：现代性背景下走出精神病危机的一种途径	林华敏 白福宝	133
审美教育与幸福感	高鸿萍	138
社会公共视域中的幸福感	柴方圆 彭凯平	143
心理学视阈下欲望与幸福感探析	建红英 赵中华	148
增强幸福感的途径	刘 浚 韩晓辉	153
论幸福感	姚站军 胡冬容	158
幸福中的意义：心理学的解释	喻 丰 彭凯平	162
幸福经济学对我国经济转型发展的启示	苏肇东 曹 洪	167
幸福价值取向的区域发展观	吴 易 骆 玲	173

幸福指数研究

文化建设：道德与幸福的隐性指引	高来源	178
日益的幸福 vs 日损的幸福	任重远	183
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民生幸福感	王文科	187
妇女幸福指数：衡量社会进步的伦理尺度	余玉花 张 帅	192
幸福与慈善	陈建明	196
社会道德价值导向与国民幸福的实现	黄富峰 王 坤	201
真实财富的幸福维度	刘 琳	205
幸福社会视域下的新财富观与消费话语权	虞 卓	210
生态幸福：伦理视域下的幸福观	魏 艾	215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视野下失地农民幸福感研究	陈 林	222
温州市城市外来务工者生活质量与幸福指数现状、因素与对策研究	陈 颢	227
民生幸福的时代省思	谢丽威 韩 升	235
后世博时代的幸福观	韩振武 姜晓春	240
公共服务的伦理目标——公共幸福	贺 妍	245
对郭明义幸福感的道德解读	李 玢	249
医患关系中的德福矛盾和化解	瞿晓敏	255
加强道德建设，创建幸福城市	刘丽娜	260
“尊道贵德”与老年幸福	曾 勇	264
道德教育人性关怀与生活幸福	张承安	269
至上的美德：“共同富裕”的民生伦理解读	王俊棋	274

幸福论

幸福的两面及其生成条件

——以同一性和差异性理论为视角

赵永刚

【摘要】 幸福是人的幸福，而人是同一性与差异性的现实统一体，基于此，幸福也是一个同一性和差异性的统一体。基于幸福的同一性和差异性内涵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得出幸福的某些生成条件。

【关键词】 幸福 同一性 差异性 生成条件

幸福是伦理学的一个根本问题和终极关怀。然而，“什么是幸福”实在是一个难以言说清楚，也难以达成共识的问题，以至于有学者声称：“如果拥有一个幸福概念要求我们对之进行高度的澄清，那么我们真的不需要一个幸福概念。”^①这主要是因为，幸福是一个复杂而带有一定主观性色彩的概念，从而导致人们对其内涵和外延作出了形形色色的规定和理解。然而，我们仍然可以对幸福作出某些具有确定性的分析，为理解幸福提供一个具有共识性的框架。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得出一些对于生成幸福有意义的条件。

幸福终归是人的幸福，因此，我们在寻求幸福的内涵时，必定要诉诸人的属性。差异与同一是构成世界实体关系的两个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互为逻辑补充的组成部分。^②现实的人也是同一性与差异性的统一体。任何一个个体的人，一方面，他具有作为生命存在物与非生命存在物的差异性，作为人类成员与非人类存在物的差异性，作为某一社会群体成员与其他社会群体成员的差异性，作为某一群体内的个体与其他个体的差异性；另一方面，他在这几个层次上的差异性也对应着他与其他生命存在物的同一性，与其他人之间的类同一性，与某一群体内部成员之间的群体同一性，以及作为个体与其自身的同一性。

一、幸福的同一性内涵

从同一性的角度看，首先，我们作为生命存在物，都具有各种维持生存的物质需要，如果这些最基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我们将无法生存，当然也就谈不上幸福了。因此，对所有人而言，幸福都必须包含基本生存资料的获得。在这些基本生存资料都得不到保障时，我们来谈论尊严、体面、道德等其他社会性需要都是空谈。通常情况下，保存生命乃是所有人的

① Nicholas White: *A Brief History of Happines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162.

② 易小明：《社会差异研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18页。

首要需要, 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对此讲得很清楚, 这里无需赘言。因此, 从这个层面看, 将幸福理解为“兴旺”或“繁盛”(flourishing)是合适的。对一棵桃树而言, 能随着时节的变换而花满枝头、枝繁叶茂、硕果累累无疑是好的。相应地, 对一个人来说, 幸福至少要意味着能够在生命的大多数阶段衣食无忧、身体健康、充满活力。

其次, 我们是具有高度发达的社会情感和理性的社会性存在物。一般情况下, 在社会生活中, 我们除了基本乃至一定丰富程度的生存需要之外, 还有作为人的尊严、归属感、友谊、爱情等社会性需要。一般说来, 我们都生活于社会之中, 不能游离在同家人、朋友以及其他有关之人的关系和交往之外。同这些人的交往是我们生活的重要内容, 因此幸福生活必然包含着和睦的家庭与和谐的人际关系。因此, 幸福还在于爱情甜蜜、与亲朋好友关系融洽、事业顺利……如亚里士多德所言, 幸福是自足的, 但“自足不是指一个孤独的人过孤独的生活, 而是指他有父母、儿女、妻子, 以及广言之有朋友和同邦人, 因为人在本性上是社会性的”^①。所以, 幸福不仅是主体的自我感受, 它还能以一种外在的样态给社会中的他人以一种好的感受, 这是因为人类具有相似的基本生活模式, 这是由人的类同一性所决定的。这并不是说, 我们必须要在乎他人对我们生活的评价或者他人的看法是我们生活是否幸福的标准, 而是说, 幸福的外延中包含着社会所普遍认可的某些要素。这也就是某些学者所言的“幸福的社会性”, ^② 它是由人的社会性和类同一性所决定的。

最后, 我们还是生活在特定群体中的人, 我们不可选择地出生在一定的社会传统和制度之中。在成长过程中, 一旦这些传统和制度被我们所认同, 它们便嵌入到我们的社会认知与感受的心理结构之中, 弥漫到我们的行为、观念和思考方式之中, 构成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因此, 一方面, 它们会引发我们某些特定的需要, 比如, 基于传统的婚姻家庭生活观念, 我们许多人都会有一种父慈子孝、琴瑟和谐的幸福生活构想。当然, 这种群体文化传统对于个体的影响不是绝对的, 因为在崇尚自由的现代社会中, 个体对于群体传统的认同是选择性的, 甚至对某些传统是持排斥态度的, 也正因为如此, 现代社会才会出现价值和文化冲突以及价值认同问题, 但我们不可夸大这种冲突, 绝大多数人或多或少都会持有一定的传统观念, 对社会传统持全盘否定的态度很可能是反社会的。如果我们对于群体传统或部分传统持认同态度的话, 传统无疑会对我们的幸福观产生巨大影响。另一方面, 群体的社会制度会对我们的幸福生活规划与追求进行规范和限制, 与群体传统相比, 它对个体的作用则要强硬得多。这是因为, 国家这样的群体不像一般松散型的群体, 它是具有主权意志的, 为了维护群体的存在与内聚力, 它会对个体的行为甚至观念施加强制性的约束。这样看来, 特定社会中的幸福概念实际上是具有一定程度的规定性和规范性的, 而不是一个纯粹关于事实的概念。哲学界对幸福的一个定义是, “人们在社会的一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由于感受或意识到自己预定的目标和理想的实现或接近而引起的一种内心满足。”^③ 从同一性的角度来看, 这一定义从类同一性的层面指出了所有人产生幸福感的一个普遍机制。但对幸福这种解释是纯粹心理学意义上的, 它描述的是幸福概念对应的心理事实, 它不具有规范性。它没有明确指出, 个体幸福不可与社会规范相冲突, 也没有明确指出社会传统对于个体幸福的影响。

因此, 从人的同一性角度对幸福分析, 我们大致可以这样规定幸福的同一性内涵: 幸福生活要求要有一定的物质生活和条件作为保障; 幸福要求人们能够处理好某些重要的社会性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 廖申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第 18 页。

② 高恒天:《道德与人的幸福》,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33-34 页。

③ 冯契:《哲学大辞典》,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930 页。

关系；幸福要受到某些传统和制度的规范。具体地说，我们绝大多数人有着大体相同的基本生活模式：在一定的传统与制度下，从事某一职业，通过努力和奋斗获得生活资料，与家人、朋友分享生活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大多来自这样的生活之中，抛却这一生活模式的纯粹心灵活动上的幸福是不现实的。

二、幸福的差异性内涵

从人的差异性来看，首先，人虽然具有一般生命物的同一性特征，但又与其他生命存在物存在差异，即类之间的差异。除去自然差异之外，人与其他生命物之间最显著的差异就是社会差异。事实上，人的自然存在本身就包含着一个其自然性不断被文化和社会所侵蚀的过程。换句话说，在人类长期的发展历史中，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复杂化，逐渐形成了人格、尊严、平等等诸多社会意识，这些社会意识一方面来源于人类的生存方式，同时也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的生存方式。人类虽然和其他生命物一样都需要保存生命，但人类对维持生命的方式是有要求的，我们所拥有的物质资料仅仅只是勉强能够维持生存，是达不到幸福的标准的。在一般人看来，幸福生活中的物质生活应当还至少具有一定程度的丰富性，这与人的安全感、尊严以及其他一些心理有关。^①对现代社会而言，这种丰富性还包括医疗卫生条件、基本的住房条件等重要因素。当然，在不同发展水平的社会中，以及在不同地域和文化的社会中，这些条件的丰富程度存在一定差别，基本需要的具体表现形式也存在差别。

其次，虽然各群体中的人都具有人的类同一性，与其他生命存在物相比，所有人都是具有高度发达的理性和情感的社会性存在物，但现实的人不仅是一般的社会性存在物，而且是特定社会之中的社会性存在物。正如恩格斯在批判杜林脱离一定社会关系而抽象谈论人的平等时所言：“他们摆脱了一切现实，摆脱了地球上发生的一切民族的、经济的、政治的和宗教的关系，……这两个人身上除了人的这个光秃秃的概念以外，再没有别的什么了……”^②现实的人无疑不可避免地处于某一或某些现实的特定群体之中，完全脱离一定的社会群体关系而绝对独立的个人或整齐划一的人类活动都是不存在的或者是不现实的。从类同一性来看，幸福生活必须包含某些最为核心的社会性要素，比如尊严、友情、亲情或者能够代替这些要素的情感归属，以及一种能为之终生奋斗和努力的事业或活动。但从人类之中的差异，即群体间的差异来看，不同国家、民族、宗教、职业、性别群体等群体之间存在着文化、制度、需求等方面的差异。这些群体之间的差异会不同程度地表现在各群体中的个体身上，使不同群体中的人具有不同的生活观念，对幸福产生不同的期望与构想，并以不同的方式去实现这一构想。

最后，虽然群体内部的个体之间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同一性，但这种同一性不是绝对的。群体内必然也存在差异，即个体间的差异，这些差异构成了个体的个体性本质。个体性本质是某一特定个体区别于其他个体较为稳定的个性特征。人的类本质是相对于其他存在物而言的，群体本质是相对于人类内部群体而言的，它们仍然带有某种抽象性，在现实生活中，无法具体说明个体的个性及其心理和行为方式，只有人的个体本质的表现才能把人置于具体的生活之内。毋庸置疑，个体本质蕴含着类本质和群体本质，但个体作为能动的存在物，其对于类本质和群体本质的具体承载是存在差异的。因此，人的类本质、群体本质向个体本质的

① 这些心理主要是嫉妒。嫉妒的根基在于嫉妒者与他人幸福的一种差异关系，没有这种差异，就不会产生“幸福的相互比较”，就不会因“相形见绌”而萌发嫉妒心理。人的差异是嫉妒产生的客观基础，而忽视人的差异是萌生嫉妒的主体认识根源。这是一个有趣而且值得探讨的问题，但它与本文的旨意并不直接相关，因此不作深入探讨。关于这一问题较为详细讨论可以参见易小明的《社会差异研究》（第60-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7-138页。

渗透构成了个体本质的一个方面，而个体特殊的经历和体验，特殊的自然条件等个性化的要素则构成了个体本质的另一方面。所以，从个体间的差异性，或者个体自身的同一性来看，个体的人，有着自己独特的需要，有着自己独特的价值目标和对理想生活的构想。这些独特的需要与目标构成了个体独特的幸福要素。因此，群体内的个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持不同的价值观、人生观、理想生活模式，于是，不同主体有不同的幸福诉求，可以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当然，这些差异性的选择要受到类同一性和群体同一性的不同程度的限制。

三、生成幸福的条件

综上所述，人的幸福是一个同一性和差异性的统一体。在人类社会之中，个体的幸福既包含着类层面和群体层面的同一性内容，也包含着群体层面和个体层面的差异性内容。我们不能将这些内容割裂开来，对幸福进行片面的理解。基于幸福的同一性与差异性及其相互关系，我们可以发现某些有利于生成幸福的条件。

首先，基于幸福的同一性，一定社会中的社会成员具有大致相同的基本生活模式。我们有着大致相同的物质及精神需求以及获取这些需求的手段，而这些需求的实现还需要特定社会规范的制约。因此，幸福的实现需要社会为主体提供外在条件，幸福的同一性内涵表现为社会全体成员普遍的生存需求，一定社会的某些基本物质和文化产品应当是为全体社会成员所分享的。在这个层面上，幸福应当具有分享性。这就需要社会一方面有能力为社会成员提供足够的物质和文化产品，另一方面能够通过正义的制度保障社会成员能够分享这些基本的物质、文化产品。

其次，幸福的差异性内涵表现为个体独特的生活诉求。在个体层面，幸福的实现形式是具有差异性和多样性的，社会应当在保障幸福的同一性内涵的前提下包容和保护个体的自由选择，并为个体的自由选择提供平等的规则和机会。同时，个体在追求和实现差异性的幸福时也要接受基于群体同一性和类同一性的各种规范的规导。幸福的“规范性”要求主体在追求幸福时能够考虑到社会规范的限制。

再次，幸福的同一性与差异性内涵之间存在一种内在矛盾：人们虽然有着大致相同的生活模式，但又处处追寻差异，即追求“数量”和“质量”上的差异。这导致，在当今世界，科技与文明的发展虽然能为我们提供舒适、便利的物质生活以及丰富的活动，但我们似乎时常对现实生活表达不满。这部分地是因为，现代物质文明的张扬使得许多人往往是横向比较，而不是纵向地“忆苦思甜”，从而将人们的物质欲望激发到极致，使得有限的自然资源变得严重稀缺，从而引发了国家、群体、个体之间前所未有的残酷竞争。因而许多心灵在活动之中逐渐丧失了宁静和愉悦，有的只是紧张与不安、嫉妒与沮丧、狂乱与迷失，在如海洛因一般的、形形色色的物质成果和活动的强烈刺激之下，患上了顽固的依赖症，使幸福感越来越难获得。因此，现代社会幸福感的大规模丧失这一问题的关键不在于物质和外在活动的缺乏，而在于主体心灵的那种深沉的宁静状态被破坏。在追求差异的过程中，人们的工作和职业愈来愈成为竞争和获利的手段，人们已经很难从工作和活动中获得“内在奖赏”了。

要改善这种状况，对个体与社会都提出了要求。社会要采取一种在某种程度上弱化个体之间残酷竞争的运行机制，从而缓解现代人的紧张、焦虑情绪，减缓生活节奏，使人们的心灵远离狂躁、趋向平静，从而增强幸福感；作为幸福的主体，人们的注意力要更多地转向人际关系和基于人际关系的生活本身以及生活中的情感体验。

作者简介：

赵永刚，男，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讲师。

财富与幸福

——走出“财福悖论”的困境^①

鲍 金

【摘 要】 财富与幸福的关系是现代人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就现代生活语境而言，财富极大涌流而幸福相对匮乏，这构成了“财福悖论”问题。财富对于幸福的重要意义有着内在的限度，但现代人的幸福观突破了这一内在限度，由此导致了“财福悖论”。走出“财福悖论”的困境，需要确立以“人本身的财富”为导向的物质生产观、以主体方式体现的财富观和精神财富意义上的幸福观。

【关键词】 财富 幸福 财福悖论

财富与幸福的关系是现代人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就现代生活语境而言，财富极大涌流而幸福相对匮乏，这构成了“财福悖论”问题。理解这一悖论的内在机理，对于现代人走出“财福悖论”的困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财富对于幸福的意义及其界限

在现代生活语境中，人们都追求财富、向往幸福。然而，何为财富和幸福？现代社会主流财富观往往从物化价值的角度去定义财富，把财富等同于物质财富。而幸福除了关联物质财富外，更多地与人们的精神状态、主体领悟和社会关系有关，这使幸福的概念很难被轻易给出。从宽泛意义而言，任何幸福或幸福感都同时包含着主观性的感受和客观性的内容，幸福必定是主体和客体发生优良互动的产物，那些把幸福归结为纯粹主体感受的主体主义表述，和把幸福归结为纯粹财富占有的客体主义表述，都无法真正地理解幸福。那么财富和幸福之间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这首先涉及了财富对于幸福的意义及其界限。

多数著述以及大众至少都认为财富的占有是享受幸福的一个必要条件，本文也认可这一观点。亚里士多德在其伦理学理论中也有明确的说明，他把善的事物分为三类：“外在的善”“灵魂的善”和“身体的善”，“我们说灵魂的善是主要的最高的善”，^[1]亚里士多德虽然认为幸福是最高的善，但他紧接着就指出幸福不是自足的，而要以“外在的善为补充”^[2]。很明显，亚里士多德将财富看成是享受幸福的必要手段之一，强调了财富作为外在的工具对于幸福所具有的重要价值。

财富对于幸福具有何等意义，其意义的程度如何？财富是幸福的全部内涵，还是幸福的条件？财富对于幸福是工具和手段，还是全方位的？有必要对这些问题做出全面的阐释。

^① 本文系上海交通大学文科科研创新基金青年项目《消费社会语境中历史唯物主义的创新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10QN03）

(1) 财富是幸福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幸福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幸福的决定性因素。

反驳财富是幸福充分条件的最有力事实是：古往今来的富翁们没有普遍地感受到幸福，反而觉得生活不幸福甚至以自杀等方式来结束不幸福的生命。从理论上来说，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提示我们应当结合手段和目的的范畴来探讨财富和幸福。即财富是幸福的必要条件，财富作为手段从属于作为目的的幸福，追求财富是为了幸福的实现，而不能反过来说只要占有财富，就拥有了幸福，即财富不是幸福的充分条件。

另外，影响幸福实现的因素难以计数，财富难以充当幸福的决定性因素。从经验层面来看，与幸福相关联的因素异常众多，直接相关的就有经济收入、工作环境、家庭环境、社会地位、身体状态等，间接相关的又有社会时事、社区状况、历史传统、自然环境、国家形势乃至世界局势等，财富决定论将如此众多的因素完全排斥在幸福视野之外，不免有挂一漏万之嫌。在理论上对财富决定论的观念发起挑战的是塞林斯的人类学研究。他在《原初丰裕社会》一文中对现代人关于原初人的痛苦想象表达了愤慨。这种想象认为原初社会的经济是“一种以绝对贫穷为印记的‘糊口经济’，缺乏用以‘建立文化’的闲暇，无穷尽的生产活动仅足以维持生存”，^[3]塞林斯用翔实的人类学证据表明这实质上是现代人把自身逻辑扩展到原初社会中去产生的错误，“贫穷”是现代人的概念创造，原初人并不适用这一分析框架。以物质生活为例，原初人“厌恶拥有一件以上日常必需的同样物件”，他们“产业之心不高”“没有占有之心”，呈现了一种对发展的技术性装备的“不感兴趣”。然而，即使在较低生活水准上，原初人比起新石器时代或其他“更高”的生产方式却拥有更多的闲暇时间，突出标志是猎人们甚至常常能够在白天睡觉。塞林斯的研究说明幸福与财富不是通常认为的正相关关系，财富更不是决定幸福实现的主要因素。

(2) 享受幸福需要相应的主体能力，这使得财富的意义相对化。

毫无疑问，幸福从表现形式上来看就是一种主观化的精神感受，因此它在不同个体那里有着不同的实现方式和实际内容。亚里士多德说：“在生病的时候，他就把健康当做幸福，在贫穷的时候，他就把财富当做幸福；有一些人由于感到自己的无知，会对那种宏大高远的理论感到惊羨。”^[4]这说明主体处于不同的环境和状态中，就会有不同的幸福理解。由于幸福更多地表征着人们的自我确证感和自我实现感，因此主体的精神能力达到何种水平，他所理解的幸福就会达到何种层次。“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来说，最美的音乐毫无意义，不是对象，因为我的对象只能是我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证，就是说，它只能像我的本质力量作为一种主体能力自为地存在着那样才对我而存在，因为任何一个对象对我的意义恰好都以我的感觉所及的程度为限。”^[5]幸福内在地需要主体具备相应的体悟能力，这其实就使得财富的意义发生了相对化的趋势。本来财富只是享受幸福的必要条件，这是从财富角度说的；与此同时，幸福本身需要相应的主体能力，这与财富的占有没有直接关系，从而进一步证明了财富对于幸福的意义的界限。

(3) 财富的物化属性使得财富无法承诺幸福的整体性要求，这是财富意义的重要局限。

幸福必定是整体性地生成，这里的“整体性”并不意味着与幸福相关的因素的全部到位，其实那也不可能，“整体性”只是说明幸福在生命圆融一体的平台上才是可能的。“一只燕子造不成春天或一个白昼，一天或短时间的德性不能给人带来至福或幸福。”^[6]幸福的真谛就在于生命整体的自我确证和自我和谐。而财富只是一种固定化的物，它只能被作为幸福的一个属性纳入到幸福的生命整体的体悟系统中去。

二、现代人对幸福的误解：幸福等同于财富

财富对于幸福的生成具有不可取代的意义，但这一意义又有着内在的限度。现代生活语境中，不难发现“财福悖论”反映出来的关键问题是现代人的幸福观突破了财富对于幸福的意义界限。现代人总是将幸福等同于财富，以为创造财富就是直接地创造幸福。

通过对财富与幸福之关系的论述能够发现，财富对于幸福的意义始终内含着超出内在限度、直至成为幸福理解的主导范畴的危险，当幸福被等同于财富的占有时，这种危险就变成了现实。现代人在物化价值通道上理解着幸福，以财富的获取和占有诠释幸福。弗洛姆针对现代人消费生活的异化性质指出：“最初，消费更多更好的商品对一个人来说意味着一种更为快乐和满足的生活。消费是达到快乐的手段。”^[7]这是财富对于幸福的手段意义及其合理限度。“但是现在消费却成了自己的目的。”^[8]“今天的人已经被他能够购买更多更好尤其是更新的商品的能力所迷惑了，他成为了消费狂。购买和消费的行为已经变成了一种被迫的、非理性的目标，因为消费就是目标，而不是人们从这些物品中获得的使用价值和快乐。”^[9]当幸福等同于财富之时，真正的幸福就隐没在现代消费视野之下，幸福被等同于为财富意义上的幸福，这便是现代人对幸福的最大误解。

结果，本是追求幸福的人们却被导向了幸福之手段——财富的追逐之路。西美尔对手段覆盖目的的现象做过深刻说明：“这种文明的本质在于：与原始的社会关系不同，人类的愿望不再是简单的、近在眼前的、用直接行动能够实现的愿望，而是逐渐变得如此困难、复杂和遥远，以至于它们需要对手段和设备进行多环节的建设，……这些手段彼此相互支撑，最终汇集为最后的目标。但是，越这样就越容易导致这样的危险：陷身于这些手段的迷宫中并由此遗忘了最终目标。”^[10]

三、走出“财福悖论”的困境

“财福悖论”表明财富对于幸福的生成有着固有的界限，财富的作用不能被夸大。这里的“财富”即物质财富。其实，财富绝不仅限于物质财富，如果是将财富内涵拓展到“人本身的财富”层面，那么财富与幸福之间的关系就具有了另一种意义，而融入了“人本身的财富”的财富观也会对现代人的幸福观以及“财福悖论”的破解提供极有价值的思路。

物化财富观将物质财富推上了“无冕之王”的宝座，但并没有彻底堵塞人们寻求多元财富的努力，其中的重要表现便是人本身的财富正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重视。按照堺屋太一先生在《知识价值革命》一书中的描述，随着环境问题、难民问题和人口爆炸问题的相继发生，人们开始对物质财富产生“饱和感”，而对“精神生活”的需求增加，在今后的时代里，人们将不会要求消费更多的资源、能源和农产品，而要求消费更多的“知识与智慧的价值”。^[11]这些描述或许还没有成为今天的普遍现实，但从历史演进的长时段角度来看，以精神生活为代表的人本身的财富将会受到大众的重新发现，从而成为现代人幸福的重要感受坐标，这将为从根本上破解“财福悖论”奠定良好的基础。具体而言，走出“财福悖论”的困境需要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1) 努力促使人本身的财富成为物质财富生产的导向和目标。

“为生产而生产”固然是现代性生产的根本动力，但物质财富生产的终极指向是人本身的财富的增长，人本身的财富既表现为生产能力的增强，也表现为社会协作的扩大，既表现为精神素养的提升，也表现为享受能力的提高。物质财富只是为人的生存和发展奠定基本条件，因此物质财富的消费不代表人的生存和发展目的的实现，而人本身的财富才是人生存和发展

的最终目的。马克思曾经多次将人本身的财富作为财富的尺度来谈论: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劳动表现为不再像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地,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份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12]如此导致的结果便是“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产力的占有,是人对自然界的了解和通过人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界的统治,总之,是社会个人的发展。”^[13]他还认为随着劳动和资本对立的消除、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那时,财富的尺度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14]可以说,人本身的财富的增长和消费是物质财富生产的价值基础,物质财富生产的价值要求是通过物质财富的生产活动发展“不追求任何直接实践目的的人的能力和潜力”,使人本身的财富由可能转变为现实、由条件转变为结果。

(2) 新的财富观应当吸收以主体方式存在的财富。

以能力、精神、素养等方式存在的财富,是与财富客体方式相区别的财富主体方式。财富的客体方式是指财富以活动产物的形式存在,这其中既包括物质性的产品,也包括精神性的产品。财富的主体方式是指财富以人的属性的形式存在,如科学知识、技术能力、健康体魄、综合素质、享受能力等。财富主体方式根本上决定着财富客体方式的变化,财富客体方式实质上是主体的财富创造能力的表征。在财富创造的诸要素中,人的要素是第一位的,是主导性、主动性的因素,人通过自己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使自然界的存在人化,创造了人的世界和人的社会,从而也创造了人自身,获得了人存在的根本意义。正是人的创造性本质,赋予了人是财富核心的质的规定性,因此财富主体方式是财富中最本质的东西。

(3) 新的幸福观应当确立精神财富意义上的幸福观。

如果说物质财富是幸福实现的必要条件,那么精神财富的拥有便意味着幸福的直接实现。为了避免概念混乱,我们把精神财富界定为日常生活中所有以满足精神需求为目的的活动的实现,如读书看报、欣赏话剧、著书立说等,其表现形态是复数形式,把幸福界定为人们对生活意义的整体性感受和体悟,其表现形态是单数形式,这样就能够把精神范畴和幸福范畴区分开来。就历史的粗线条和整体面而言,人们的精神生活水平与幸福感呈正相关关系,即民众拥有的精神财富越多,那么幸福感受也就越强,幸福体验也就越深刻。这些说明,精神财富意义上的幸福是对幸福内涵的拓展和深化,是幸福感的直接实现。

参考文献

- [1][2][4][6]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 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3] [美]许宝强,汪晖,编:发展的幻象[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 [5] [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7][8][9] [美]弗洛姆.健全的社会[M]. 蒋重跃,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3.
- [10] [德]西美尔.金钱、性别、现代生活风格[M]. 顾仁明,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
- [11] [日]堺屋太一.知识价值革命[M]. 黄晓勇,韩铁英,刘大洪,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86.
- [12][13][14]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作者简介:

鲍金,男,上海交通大学讲师。

幸福文化与道德文化

吴灿新

【摘要】 自古以来幸福文化就离不开道德文化，无论是经验主义幸福说，还是理性主义幸福论，无论是入世的幸福观，还是避世或出世的幸福论，无不紧扣道德。之所以这样，是因为道德文化是幸福文化的核心。因此，追求幸福的根本途径必然是道德。由此可见，幸福文化本质上就是一种道德文化。

【关键词】 幸福 幸福文化 道德文化

一、自古以来幸福文化就离不开道德文化

什么是幸福？古今中外众说纷纭，然而，有一点可以确定的是，自古以来谈论“幸福”就离不开谈论“道德”，而谈论“道德”也同样离不开谈论“幸福”；甚至于在一定的意义上来说，作为专门研究道德的一门学问——伦理学，也是一门“幸福学”。

经验主义伦理学，特别强调幸福对于道德的意义，主张“幸福就是道德”。古希腊梭伦是“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第一个对‘幸福’范畴作了理论的探讨，开创了幸福论伦理学的先河”^[1]。在他看来，财富对于幸福是重要条件，但没有德行的财富，是不义之财，是不可能幸福的。^[2]而德谟克利特则创建了西方最早的自然主义幸福论，认为人对幸福的追求是人的道德活动的出发点和动力，而人的道德活动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达到幸福。^[3]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是经验主义幸福论发展的最高峰，他认为，人的本性都是追求幸福的，德行就是自己的幸福；离开了对幸福的追求，就不可能有什么道德。然而，“道德只知道同志式的共同的幸福”。^[4]

理性主义伦理学，则更多地强调道德对于幸福的重大价值，主张“道德就是幸福”。古希腊柏拉图开创了理性主义幸福论，主张人生的根本目的就是达到至善，至善是幸福，但不是快乐。幸福和快乐是两个概念。快乐和享受也不是善，也不是幸福。人为了使自己幸福，就必须克制自己的情欲，必须用智慧和德性去追求善和至善。^[5]亚里士多德则把至善和幸福的关系作为他整个伦理学的出发点和归宿，并建立了现实主义幸福论。他认为，人生的目的固然是追求至善，但这个至善不是抽象的、神秘的理念，而是现实的幸福。快乐属于幸福，但幸福并不能归结为快乐。快乐只求满足感性欲求，而幸福则要有理性作统帅。人生的幸福要具备三个条件：身体、财富和德行。然而，“最优良的善德就是幸福，幸福就是善德的实现，也是善德的极致。”^[6]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真正的幸福必须有赖于自然存在者的全部目的与和谐。人必然要追求幸福，幸福与人的感性欲求相联系，也与人的理性相联系，因此它是和善结合在一起的状态。实践理性并没有让人放弃现实生活的幸福，而是要求人们在涉及道德义务时，要绝对遵从理性法则。^[7]

宗教禁欲主义伦理学，强调一种虚幻的天国的幸福，主张通过禁欲而求得幸福。基督教

神学家就认为人真正的幸福，不是对财富、名誉、权力和肉欲的享受，而是在宗教德行中，在对上帝的热爱和追求中。因而，只有在修道院中摆脱尘世的诱惑和纷扰，达到圣洁状态，才最能获得幸福。中世纪著名的教父哲学家奥古斯丁就强调，物质的享受，财富的聚集，荣誉的引诱，或淫欲、声色和荣华富贵，对于许多人来说被当做幸福，其实这些只是世俗的幸福、虚幻的幸福、转瞬即逝的幸福。真正的幸福并不是这些，而是对真理的追求和热爱。而“天主即是真理”。这种以爱基督、爱上帝为快乐的幸福，是一种至高无上的幸福。^[8]

中国传统伦理学也同样十分重视道德与幸福的关系。儒家作为中国传统伦理学的主流，儒家强调“德是福之基”，如《国语·晋语六》中道：“夫德，福之基也，无德而福隆，犹无基而厚墉也，其坏无日矣。”王充在《论衡·福虚》中说：“世论行善者福至，为恶者祸来，福祸之应，皆天也。人为之，天应之。”法家虽然也主张一种积极入世的幸福学说，但法家与儒家根本不同之处，一是儒家强调德对于福的重要意义，而法家则认为，德不仅不能带来福，反而会带来祸。二是儒家强调幸福中的精神要素更重要；而法家则强调幸福中的物质要素和感性要素更重要。因为“好利恶害，人之情也”。墨家与儒家和法家一样，也主张积极入世的幸福说，然而，墨家强调对于幸福来说重要的是利。而这种利，又不同于法家的“私利”，而是“交相利”；正是这种“交相利”，使的墨家既不像儒家强调幸福中的精神要素，也不像法家只强调幸福中的个人物质要素和感性要素，而是“兼相爱”，谋取大众的安宁幸福。如墨子言：“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

而与主张一种积极入世的幸福学说的儒家、法家、墨家不同的是道家 and 佛家。道家主张一种消极避世的幸福学说，过“小国寡民”原始质朴和自由自在的田园生活。佛家则更进一步，主张一种消极出世的幸福学说。在佛家看来，人生本无幸福可言，有的只是生老病死等各种各样的痛苦，只有戒除欲望，修行念佛，积德行善，从而才能达到幸福的彼岸，即“涅槃”。

二、道德文化是幸福文化的核心

从古今中外众说纷纭的“幸福学说”中，我们不难发现，幸福文化之所以离不开道德文化，则根源于这样一个事实：道德文化是幸福文化的核心。这是为什么？

首先，我们从幸福的涵义说起。关于幸福的涵义一般认为，幸福是人们对生活的追求和感受，其内涵是很丰富的，既涵盖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也涵盖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它涉及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要素。

在主观方面，幸福的主体是人，幸福的客体是一种生活状态；幸福的动机根源于人的追求，幸福的效果在于人的感受。人的追求则根源于人的本性；人的本性问题，历来就是一个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德建设的前提问题；正是对人性的不同认识，产生出不同的伦理学说，导致出不同的道德建设路径。而幸福的效果又在于人对人性满足程度的感受与评价；感受与评价问题，事实上就是一种以真为基础的价值评价问题，而这种价值评价的核心就是道德评价。

在客观方面，幸福客体——生活状态，包涵物质生活状态、政治生活状态和文化生活状态，因此，与此相适应，反映“幸福生活状态”的“幸福文化”，也必然分成“幸福物质文化”、“幸福政治文化”和“幸福精神文化”。幸福物质文化是幸福的物质基础。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9]人作为一个生命

体,要生存发展,就必须要有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这是幸福的前提,也是幸福的物质基础。幸福政治文化是幸福的制度保障。只有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政治制度,才能有效地克服专制性、等级性、特权性、人治性、随意性等等弊端,才能真正保障每一个公民正当权利和权益的实现,也才能为人们的幸福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幸福精神文化是幸福的精神支撑和精神保证。从根本上说,人本质上是一个社会动物,是一个精神动物,是一个具有主体性的动物,因此,人类的活动力量,人类的幸福追求,不仅仅有建筑于人的自然本能之上的物质动力,还有不可缺少的精神支撑和精神保证。幸福本质上是一种精神的感受,因此,人吃好穿好住好固然很重要,也是幸福最重要的物质条件,但是如果没有心理的平衡,良好的心态,和谐的人际关系,情感 and 精神的依归、支撑与愉悦,也不可能有真正的幸福感。幸福精神文化不仅是个人追求幸福的精神支撑和精神保证,同时也是幸福物质文化和幸福政治文化的精神支撑和精神保证。建设幸福物质文化,不仅需要强大的物质动力,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正确的精神保证。如果只有物质动力,而没有精神动力和精神保证,那么,幸福物质文化建设的动力不仅单薄,而且还不能持久;幸福物质文化建设的方向还可能走向畸形与异化。建设幸福政治文化,根本的是政治制度的合理安排,如果没有正确的科学的幸福精神文化的支撑和保证,就不可能进行政治制度的合理安排;如果没有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精神理念的指引,也就不可能产生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政治制度。由此可见,幸福精神文化在整个幸福文化体系中,有着主体性的重要地位。

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幸福道德文化是幸福精神文化的核心。因为在幸福精神文化中,可以分成两大部类:一是幸福科学文化,二是幸福道德文化。在这两大部类的精神文化中,幸福道德文化它集中反映了社会主义幸福精神文化的性质和方向。之所以这样,首先,由幸福道德文化的社会意识形态特性所决定。因为幸福道德文化反映的是社会经济基础的要求,反映的是人与社会的关系,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具有鲜明的社会属性和阶级属性;而幸福科学文化主要反映的是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属于一般社会意识形式的范畴,不具有特定的社会属性和阶级属性;因此,幸福精神文化的性质只能由幸福道德文化的性质来决定。其次,又是由幸福道德文化的价值认识特性所决定。人类的认识方式最基本的有两类:一是真理认识,二是价值认识。真理认识是确定真假、是非的认识,是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相一致的认识,是以客观性为标准,具有一元性特性;价值认识是确定利害、善恶、美丑的认识,是客体与主体相趋近、相完善的认识,是以主体性为标准,具有多元性特征。真理认识主要以科学文化形式表现出来,价值认识最主要以道德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幸福精神文化的发展方向主要由幸福道德文化来保证。

由此可见,一方面,幸福精神文化在整个幸福文化体系中,有着主体性的重要地位;而另一方面,幸福道德文化又是幸福精神文化的核心,因而,道德文化必然是幸福文化的核心。

三、追求幸福的根本途径是道德

既然自古以来幸福文化就离不开道德文化,既然道德文化是幸福文化的核心,那么顺理成章的是,追求幸福的根本途径必然是道德。

幸福的实现,需要物质条件、政治条件、精神条件的满足。然而,究竟用什么手段来获取这些条件的满足,则直接与幸福相关。